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由9.52元/股调整为9.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作调整。发行数量由553,256,302股调整为559,723,698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30%。

2、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已取得有权国资审批单位的批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按以下方案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数量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12月30日),发行价格为9.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和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53,256,30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5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912,905,54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4,672,920股后的9,758,232,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6823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139,986,272.8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此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0日。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上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和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41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267,000,000.00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足一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根据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和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9.52元/股调整为9.41元/股,因而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做出调整,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53,256,30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559,723,698股(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调整后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6年7月2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倪尔科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就“智能汽车安全技术全国重点实验室能力建设”“芯片国产化”“智驾端到端1.0”“新能源商用车的关键技术研究及整车集成应用”项目拟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9亿元。针对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公司拟与中国长安、中国工商银行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9亿元,贷款期限24个月,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本贷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计息。

(二)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长安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华荣先生、赵非先生、贾立山先生、邓威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参加会议的4名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建新东路260号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朱华荣
5.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EPY98C4R
7. 经营范围:汽车整车及零部件、汽车销售、金融及物流服务、摩托车等,并着力打造智能汽车机器人、飞行汽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长安100%股权,为中国长安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 历史沿革:中国长安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通过存续分立方式,于2025年7月27日新设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旨在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拥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世界一流汽车集团。
10.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中国长安成立至今刚满一年,故无“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可供披露。中国长安系通过存续分立方式新设,旨在专业化运营原兵器装备集团旗下的全部汽车业务板块。自成立之日起,即承继了包括整车研发制造、零部件生产、汽车销售等在内的完整汽车产业体系与业务基础。
11.最近一年财务概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长安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3,200亿元,净资产1,100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013亿元,净利润43.7亿元。
12. 关联关系说明:中国长安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3. 经查询,中国长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拟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向公司提供9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贷款期限24个月。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未提供任何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委托贷款金额:9亿元
2. 委托贷款期限:24个月
3. 委托贷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利差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合同生效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差为减81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4. 委托贷款将通过工商银行发放
5. 合同生效条件:自委托贷款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项目建设运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除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外,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不含本次交易)。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为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4.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3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7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陈勇先生、陈子笛先生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鉴于公司技术改造及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永邦”)签署的《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项下交易额度增加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北永邦2026年度交易总额度由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37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永邦”)签署《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框架协议”),委托湖北永邦提供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技术质量指标等要求的加工及制造业务,具体包括设备制造安装、机电设备及管道安装等其他相关工程的业务,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协议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公司技术改造及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原框架协议约定的交易额度已无法满足公司当前需求,因此,公司拟增加与湖北永邦关联交易额度,即将原框架协议项下交易额度增加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北永邦2026年度交易总额度由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勇先生、陈子笛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系湖北永邦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湖北永邦5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永邦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团风县城南工业园(黄风永安药业有限公司内)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钱帮贵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1MA498H598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钢压延加工;管道运输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持股51%,为湖北永邦的实际控制人。

2、湖北永邦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6,457,504.06	62,238,758.42
净资产	16,756,046.81	15,894,510.56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营业收入	22,625,425.58	63,046,363.50
净利润	-104,779.01	262,358.7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系湖北永邦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湖北永邦51%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湖北永邦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湖北永邦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5、经查询,湖北永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本次仅将原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总额度增加2,000万元人民币,调整后交易总额度由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

定价政策及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与湖北永邦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当前技术改造及项目建设实际需要进行的,湖北永邦具备项目相关设备改造及服务经验,有利于保障项目建设进度与设备质量,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永安”)、黄冈永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日化”,2026年2月已注销)、湖北天安日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日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勇先生同一控制的企业。

1、2026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北永邦、黄冈永安、黄冈日化、天安日化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9,658,249.90元(含税)。

2、2026年1-6月,公司及子公司与湖北永邦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034,039.81元(含税)。

注:上述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与湖北永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具体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增加与湖北永邦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保障项目设备质量的稳定性,保障技术改造及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升整体建设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该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2026年度设备加工及制造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于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持有本公司股份466,139,2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33%)的股东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计划在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1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建新集团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国城矿业股份2,304,000股,占国城矿业总股本的0.19%。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从66.18%下降至65.99%,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倍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建新集团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建新集团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国城矿业股份11,701,739股,占国城矿业总股本的0.99%。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合计持股比例从65.99%下降至65.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倍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近日收到建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建新集团于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5,132,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建新集团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期限内将不再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建新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5月29日至2026年7月9日	39.81	8,581,439	0.72
	大宗交易		36.73	6,551,400	0.55
	合 计		38.48	15,132,839	1.28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上述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司法裁定、股改取得的股份,减持的价格区间为31.20元/股至48.876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新集团根据相关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向杭州吉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吉城”)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9,25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建新集团向杭州吉城转让20,000,000股、国城集团向杭州吉城转让39,253,386股。上述权益变动的登记过户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结束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建新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66,139,241	39.33	431,006,402	36.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139,241	39.33	431,006,402	36.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建新集团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建新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其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上限。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建新集团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城集团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653.9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5.90元/股-56.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122.00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36)、《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68元/股,最低价为55.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39,005.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30,000万元(含)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其中,拟使用12,000万元-24,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3,000万元-6,000万元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取得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出具的《关于对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项目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承诺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

2、贷款期限:3年

3、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三、其他事项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3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94
2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88,478,936	21.29
3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4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041,813	1.99
6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7	大连装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888,123	0.77
8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9	海南华银天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银旭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622,726	0.58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3,620,323	0.48

注:目前公司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3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联道泽泰”)将主要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投资于伏羲半导体,公司以自有资金2,090万元对联道泽泰进行增资及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合伙企业认缴规模拟从111万元增至人民币4,3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90万元,占合伙企业48.6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基金变更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5日,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变更决定书,各合伙人决定将合伙企业出资额由4,300万元变更为4,200万元人民币,变更前后的合伙人出资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变更前		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0.47%	20.00	0.48%
陈琥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3%	0	0.00%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0.00	48.60%	2,090.00	49.76%
鹏鼎控股投(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90.00	48.60%	2,090.00	49.76%
合计		4,300.00	100%	4,200.00	100%

(二)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相关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ASD83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联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6年7月21日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规要求,持续关注该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联道泽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2、联道泽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股份并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计划自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78,967